

桃園市 115 年「語文競賽-臺灣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: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臺灣客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計畫目的:
 - (一) 提升桃園市語文競賽成績。
 - (二) 使臺灣客家語字音字形能更廣泛的讓學生及家長接受，進而學習。
 - (三) 提升教師對培訓學生臺灣客家語字音字形的教學能力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:
 - (一) 主辦單位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 - (二) 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 辦理期程:115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，每週星期六或日上午 9:00-11:50，總計研習時數 27 小時。(詳細時間請參考課程規畫表列時間)
- 五、 參加對象:尚未參加桃園市客語字音字形培訓者，總計 20 人。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)
 - (一)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師(含代理代課教師)。
 - (二)客語支援教師。
 - (三)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六、 活動地點: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。
- 七、 報名時間:自 115 年即日起至 3 月 5 日止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表寄至大坡國小(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國校路 11 號);或傳真至大坡國小(03-4760176)。
- 九、 課程規劃:

日期	3/7	3/14	3/22	3/29	4/3
節次	(星期六)	(星期六)	(星期日)	(星期日)	(星期五)
授課老師	廖寶玉 外聘	廖寶玉 外聘	彭富美 內聘	彭富美 內聘	廖寶玉 外聘
一	聲韻母教	韻母 i. e. a 詞	韻母 io. iu	韻母 ai. ie	韻母 in. en

9:00-9:50	學	彙練習	詞彙練習	詞彙練習	詞彙練習
二 10:00-10:50	韻母教學	韻母 a. o 詞彙 練習	韻母 ua. ai. oi 詞彙練習	韻母 iau. im. em 詞彙練習	韻母 an. on 詞彙練習
三 11:00-11:50	韻母調號 教學	韻母 u. ie. ia 詞彙練習	韻母 ui. eu 詞彙練習	韻母 am. iam 詞彙練習	韻母 un. iun 詞彙練習

日期	4/11	4/18	4/25	5/2
節次	(星期六)	(星期六)	(星期六)	(星期六)
授課老師	彭富美 內聘	彭富美 內聘	廖寶玉 外聘	廖寶玉 外聘
一 9:00-9:50	韻母 ang. ong 詞練習	韻母 ib. ab 詞 彙練習	韻母 od. ud 詞彙練習	韻母 ug. iag 詞 彙練習
二 10:00-10:50	韻母 ung. 詞練習	韻母 iab. id 詞彙練習	韻母 ied 詞 彙練習	韻母 iog 詞 彙練習
三 11:00-11:50	韻母 iang. iun g 詞練習	韻母 ed. ad 詞 彙練習	韻母 ag. og 詞彙練習	韻母 iug 詞 彙練習

十、 授課講師：

號次	姓名	服務單位/職稱	經歷或專長(客語字音字形)
1	廖寶玉	大坡國小/退休教師	97、98 年全國閩客語字音字形比賽教師組第二名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社會組第一名
2	彭富美	大坡國小/教師	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四名 103 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第一名

十一、經費: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)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: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活動期間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可於一年內向所屬學校申請補休。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